

关于 2025 年 7 月和 9 月批次学位申请各审核环节材料提交截止时间的通知

各相关人员：

拟申请 2025 年 7 月或 9 月批次学位的研究生，请在以下时间节点提交学位申请各审核环节材料。

| 序号 | 审核环节 | 截止时间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7 月批次 | 9 月批次 |
| 1 | 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| 6 月 16 日 18:00 | 6 月 30 日 |
| 2 | 答辩资格审查 | 6 月 23 日 18:00 | 8 月 5 日 |
| 3 | 学位审议 | 7 月 5 日 18:00 | 8 月 20 日 |

各审核环节所需材料要求，请查阅各毕业年级 QQ 群 4 月 2 日和 5 月 22 日群文件。若因提交材料不合格或者未及时提交材料，造成学位申请延误的，将自动推迟至下一批次办理。

特别提醒：学习年限截止 2025 年 8 月的研究生，最迟需在 9 月批次进行学位审议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学院研究生办 111 室，罗老师。

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3 日